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

清代藏族历史

曾国庆 黄维忠 编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

清代藏族历史

曾国庆 黄维忠 编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藏族历史/曾国庆,黄维忠编著.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 - 7 - 80253 - 490 - 2

I. ①清… II. ①曾… ②黄… III. ①藏族 - 民族历史 - 中国 - 清代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K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40699 号

清代藏族历史

曾国庆 黄维忠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藏学出版社

印 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7.5

字 数 426 千

印 数 3000 册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3 - 490 - 2/K · 319

定 价 32.00 元

图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E-mail: dfhw64892902@126.com 电话:010 - 648929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一

我国是“一个由多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自古以来，我国各少数民族的先民们世世代代劳动、生息、繁衍在中华广袤的土地上，在创造和发展自己历史和文化的过程中，建立了不少地方政权，例如：氐族建立了成汉、前秦、后梁政权；匈奴族建立了前赵、北凉、夏政权；羯族建立了后赵政权；鲜卑族则陆续建立了前燕、后燕、南燕、南凉、西秦、北魏、北周等政权；羌族建立了后秦政权；白族建立了南诏政权；藏族建立了吐蕃、唃廝囉政权；党项族建立了西夏政权等等，还有柔然、乌孙、丁零、突厥、回纥（鹘）、契丹、吐谷浑、高昌等民族都有自己的势力范围。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蒙古族和满族还建立了统一中国的元朝和清朝。这些历史上的各个少数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无论他们政治势力的大小、经济力量的强弱、历史上存在时间的长短，都为谱写祖国灿烂的篇章，为地方的发展和建设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是值得后人景仰和赞

颂的。

藏族文明历史悠久，远的不说，自7世纪吐蕃王朝以来，唐、宋、元、明、清至民国几个时期，有文字可考的历史迄今至少有1300余年了。而悠远漫长的岁月里，清代藏族历史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在整个藏族历史长河中分量最重，无论从时间长度，浩如烟海的汉、藏、满、蒙古等各种文本的相关典籍，以格鲁教派为主的藏族传统文化的大发展，还是西藏地方与中央王朝的政治联系、与祖国各兄弟民族的经济文化的交往等丰富的内容等，都足以证明了这一点。

二

清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朝代，也是我国历史上多民族国家疆域版图最大、民族格局最终定型的重要历史时期。为了维护中央集权，清政府一开始就实行了“以八旗制度治满洲，以盟旗制度辖蒙古，以行省制度治汉人，以伯克制度治回疆，以政教制度驭藏番，以土司制度或部落制度辖西南苗夷，及以宗主制度对付藩邦”^①的政策，有效地行使国家主权职责，整饬吏治，发展经济，管理着一千余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和人民。藏族人民在这一过程中同祖国各民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在历史舞台上共同创造了封建社会的最后辉煌，当然也共同经历了国家从强盛到衰落，直至为殖民列强欺凌的悲惨历程。

清代中央政府治理西藏，一向被史家认为是历代封建王朝治

^① 见凌纯声：《清代之治藏制度》，中国边疆历史语言学会，载台湾《边疆论文集》第1册，1960年版。

藏最成功的范例。之所以如此，本人以为至少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设立中央直辖机构——理藩院。理藩院是清朝中央政府为适应多民族国家统一的历史特点，最大限度地行使中央集权而专门设立的执掌蒙古、回部及西藏等少数民族事务的最高权力机构。在此之前，中国古代历朝封建中央政府虽然设立了犹如典客、大鸿胪、鸿胪寺卿等等一些管理民族事务的高级官员，但是专设民族事务的机构却绝无仅有。因此，清代理藩院的设置，开创了我国在中央政府内设置少数民族管理机构的先河。

理藩院初设时仅负责管理蒙古事务，以后随着清王朝统一国家进程的需要，职权范围扩大到内外蒙古、察哈尔、青海、西藏、新疆以及西南、西北等地区。该机构“专管外藩”少数民族事务，其“责任重大”。顺治十八年（1661年），理藩院的地位升格，与中央政府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平等，列于工部之后。该机构有大小官吏及办事人员近二百人，这些官员的族属成分均以满人为主，蒙古人为辅。理藩院内部直属机构有六个清吏司，其中典属、柔远、理刑三个清吏司和唐古特学、喇嘛印务处与藏族事务息息相关。此外，遇有关于处理藏区及其他事务的各种临时差遣，理藩院当责无旁贷，照例派员前往。例如，顺治十年（1653年）清廷册封五世达赖喇嘛；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清廷派人处理第巴桑结嘉措秘不发丧之事；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钦差大臣赫寿往藏办事等等，都是由理藩院派侍郎、主事秉承朝旨赴命或协同遵办的。以后待“西宁办事大臣”衙门和“驻藏大臣”衙门成立后，理藩院作为中央机构仍然协同他们及四川总督有效地处理、解决藏区众多的繁杂事务。正是由于中央直辖机构对藏区各项事务实际的监督和管理，政令上通下达并得到了很好的贯彻执行，前清一些满蒙履藏官员的实心用命等，使藏族地方封建农奴制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因此，

如果说清王朝的民族政策比较成功的话，那么作为具体协助朝廷制定并执行民族政策的中央机构理藩院当功不可没。

二、制定并实施“兴黄教”战略国策。公元15世纪初叶，自宗喀巴大师创立格鲁派以后，该派鉴于其他教派弊端，进行了一场大的藏传佛教改良运动，提出并制定了一整套理论学说，严格了清规戒律，加之世俗统治者的支持，因而在短短的百余年间，很快后来者居上，赢得了蒙藏地区僧俗民众的拥护和崇敬信仰。以后，达赖、班禅两大活佛转世系统建立后，广大善男信女“尊之若神明，亲之若考妣”。因此，两位佛主的号令，在藏蒙诸部世俗事务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当时西藏各部纠纷“诉于达赖喇嘛，听令裁决而后行之”。这使得清政府充分意识到：“盖中外黄教，总司以此二人（指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各部蒙古，一心归之。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所系非小，故不可不保护之。”当然，清初中央政府宠信格鲁派及格鲁派僧人的目的很明确，既不是像元朝那样“曲庇谄敬番僧，”也非“祈福祥，只以蒙古诸部敬信黄教已久，故以神道设教，借使诚心归附，以障藩篱”。说白了，清政府就是因势利导，迎合蒙藏民众宗教信仰的需求，广泛地团结广大人民群众，对内利用格鲁派传统的力量和社会政治影响，利用宗教的精神作用，“易其政，不易其俗”，以此轻易掌控彪悍勇猛、桀骜不驯的蒙古游牧诸部，使之俯首帖耳，并安抚广袤的蒙藏地区，消弭各分裂势力隐患；对外一致联合起来，与沙俄等外国侵略者进行坚决的斗争，以维系多民族国家的统一，达到巩固封建中央集权统治的目的。历史事实证明，正是“兴黄教”战略国策的提出和实施，客观上增强了中央政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占中国近一半土地以上的西藏、甘、青、川、滇、漠南、漠北蒙古、新疆等地各族善男信女聚集团结在其周围，大大提高了朝廷在风云变幻之际处变不惊、

沉着应对的能力。

三、建立西宁办事大臣及驻藏大臣制度。雍正二年（1724年），蒙古和硕特部汗王罗卜藏丹津欲恢复其祖先在西藏的霸业未果，遂于青海发动叛乱。翌年，清政府戡乱后，决定设立驻西宁办事大臣衙门，由达鼐为首任办事大臣。这是自13世纪上半叶西藏归入元中央王朝的行政管辖后，中央政府首次直接派官驻扎当地掌管藏蒙事务之始，也为两年后在拉萨设立驻藏大臣衙门做出了样板。

西宁办事大臣权限等同内地各省督抚，主要职掌“青海蒙古三十九旗”和“青海番族四十司”（即青海藏族四十个部落）的广大地区的民族宗教事务；统领青海蒙古各扎萨克军队；主持或派官参加蒙藏各部盟长、旗长和千百户会盟，编审户口，征收赋税；稽查、办理当地各族贸易事宜，掌管青海与西藏的茶粮交易；审理各族纠纷，处理重大刑民案件；协助驻藏大臣管理青海或途经青海的蒙藏各部僧众进藏熬茶活动。除外，在遵奉朝旨调兵遣将、筹办粮饷、驿路运输、护卫使臣赴藏、维护国家统一和青藏高原的安定等方面还起着重要作用。

驻藏大臣衙门主要是为安辑藏政，严防准噶尔部侵扰；平定内讧，充分行使国家主权；“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共同办理”西藏各项事务等目的而设。驻藏大臣制度随着国家“康乾盛世”的辉煌和“光宣衰落”的颓势而起伏，也经历了由初建雏形时期，过渡到扩大时期，直至达到完善的鼎盛时期，最后走向削弱时期的过程。但不管怎样的风云变幻，自雍正五年迄清末（1727—1911年）的185年间，清廷先后派遣驻藏大臣一百三十六人，实际到任一百一十四人，在这些众多的驻藏大臣中，除少数昏庸颡顼、僨事误国外，大多数驻藏大臣是能够克尽职守，努力地完成历史所赋予的神圣使命

的。他们在维护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保护藏族人民的利益，促进中华各民族间亲密联系，抗击外侮，平息叛乱（内讧），赈恤黎民，发展藏族地区社会经济等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历史是公正的，正是由于清中央政府有别于其他朝代的创新举措和惠民政策，由于西宁办事大臣和驻藏大臣的努力，俾清廷对藏区的治理超过了以往任何一代封建王朝，也得到了后世史学家的充分肯定。

四、设立金瓶掣签制度，将藏传佛教置于中央监管之下。活佛转世的观念源于古代藏民族的灵魂不灭观念和佛教的化身理论。明末清初，格鲁派借鉴了其他教派活佛转世的做法后，延请西藏三大寺的高僧等寻访民间，筛选出几位灵童后，由护法神——“吹忠”打卦占卜、降神附体祷问，指认转世灵童。但此法行之既久，弊端丛生，蒙藏一些上层权贵人物及高僧目睹“呼毕勒罕”（灵童）一经中央政府册封后，不但本人有崇高的政治和宗教地位，经济利益也颇为丰厚，其父被朝廷赐爵为“辅国公”，赠予大量的田产、谿卡及农奴等。于是，为争权夺利，他们暗中行贿“吹忠”，假托神言，“徇情妄指”；“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亲族姻娅，递相传袭，总出一家”；“蒙古汗王、公等家，亦与蒙古王公、八旗职官袭替相似……甚且至噶布伦丹津班珠尔之子，亦出有‘呼毕勒罕’”。令人匪夷所思的“巧合”是，后藏一家庭内出现了四位教主；在蒙古地方也闹出了王公贵妇怀孕不久，即被指定腹中胎儿为“呼毕勒罕”，结果所生竟然是女婴的笑话。上述诸多“营私舞弊”的现象，造成了蒙藏各地僧俗“众心不服”，他们纷纷上告朝廷，局势动荡不安。更有甚者，六世班禅的弟弟沙玛尔巴（确朱嘉措）因为未分得其兄赙（fù，丧金）礼，遂怀恨在心，叛逃廓尔喀，引狼入寇后藏，抢掠扎什伦布，酿成了巨大灾祸，给国家的统一和社会

的稳定构成了极大的威胁。

乾隆末年，清廷派兵戡乱后，严惩了沙玛尔巴的叛国行为，查抄了其所属红帽派的寺庙和财产，并强令改宗格鲁派。为长治久安，“整饬流弊”而服人心，废除“吹忠”指认灵童的做法，乾隆皇帝下令实行“金本巴瓶”掣签制度。革新后的转世灵童寻访步骤包括下列几点：1. 秘密寻访“转世灵童”；2. 辨认前世活佛器物；3. 实行金瓶掣签；4. 报请中央政府批准继位；5. 举行隆重的“坐床”大典等。

金瓶掣签制度从清朝建立实施一直延续到近代历经二百余年，既为历代中央政府所坚持，又为藏传佛教界广大僧侣所拥护，成为不可更逾的认定蒙藏地区活佛转世灵童的历史定制。据统计，仅西藏地区就有格鲁、噶举、宁玛三个教派的三十九个主要活佛系统七十余名活佛，包括第十、十一、十二世达赖喇嘛和第八、九世班禅额尔德尼是经过金瓶掣签而继位的（九、十三、十四世达赖喇嘛和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经中央政府特批免予掣签）。事实证明，此制度的实施，不是乾隆皇帝一时冲动、心血来潮的行为，而是经过深思熟虑后的断然决策；是18世纪后半叶，清政府在吸取总结了历史经验教训后，大力改革西藏行政管理体制的一项关键措施，是对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制度的革新和发展。它既体现了中央政府的权威，又体现了西藏地方隶属于中央政府管辖。正是由于法律机制的健全和保障，由于政教合一制领导权的代代平稳接替，政教领袖人物与中央政府的精诚合作，赢得了蒙藏僧众的民心 and 信赖，封建农奴制社会得到了发展。

五、改革藏事，厘定章程，强化法制。有清一代，藏族地区先后发生了几次内讧和叛乱，也有过几次大的外敌入侵。粗略计算有：康熙五十六至五十九年（1717—1720年）蒙古准噶尔部

策妄阿拉布坦派兵对西藏的骚扰；雍正三年（1723年）蒙古和硕特部罗卜藏丹津在青海发动的反清叛乱；雍正五年（1727年）西藏噶伦阿尔布巴为争夺统治权在拉萨发动的内讧；乾隆至嘉庆年间，策冷工布、班袞父子、罗布七力等人多次抢劫、清政府被迫三次出兵戡乱的“瞻对事件”；乾隆十二年（1747年）和三十六年（1771年）四川土司莎罗奔、郎卡等人为争夺印章、土地和属民，清朝用兵当地而爆发的大小金川战役；乾隆五十三年、五十六年和咸丰初年（1788年、1791年、1855年），廓尔喀三次派兵入侵后藏；光绪十四年、三十年（1888年、1904年），英帝国主义两次武装侵略西藏等等。当上述这些大大小小的各种危难袭来之时，在祖国利益受到损害，人民安危每每处于水深火热的关键时候，中央政府总能够及时出兵或戡平内乱，或坚决反击外侵（当然不包括腐朽、没落的晚清政府），维护当地的社会治安。在藏区社会秩序稳定以后，清政府彰善瘅（dàn，憎恨、斥责、惩处）恶，整饬藏政，几次制定章程并颁布地方政府执行，从根本上解决了问题。其中比较著名的有《酌定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和《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

十三条章程主要明确规定了西藏地方事务并驿站紧要事件、地方各级官员的人事任免、革除治罪，应禀报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酌定办理，不得任意私放；禁止私自减免或增派差徭；地方军事行动包括调遣兵马、防御卡隘事项均应听候驻藏大臣并达赖喇嘛印信文书执行。该章程是清政府处理、整饬西藏事务的第一个重要文献。政府通过颁行法律章程的办法，加强了对西藏地方的直接治理。驻藏大臣的职权较前也有了明显扩大，地方许多重要权力直接操掌于驻藏大臣并达赖喇嘛手中，有利于遏制地方僧俗贵族势力的膨胀，平缓贵族统治者之间的矛盾，使其后一段时间内西藏的政局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清廷将

达木蒙古八旗兵权交由驻藏大臣统率，削弱了地方统兵权，这无疑有益于巩固封建国家的集权，对强化国家主权意志也有着积极的影响。

二十九条章程是一个划时代的里程碑，它是清朝在西藏的施政措施发展到了较完备的标志。该章程集地方一切权力于驻藏大臣一身，并以法律条款的形式载明：驻藏大臣地位与达赖喇嘛及班禅额尔德尼平等，督办西藏一切政务；噶伦以下各级官吏及高僧活佛均为隶属关系，其任免、升迁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班禅负责；驻藏大臣主持西藏防务，统率绿营兵弁，指挥操练地方藏军，每年定期轮流巡查边界；稽查财政收支，督察地方司法、户籍、差役；办理一切涉外事宜，主管对外贸易及铸造钱币；监督主持达赖、班禅等高僧“转世灵童”的掣签和坐床等等。总之，行政人事、宗教监管、军事、司法、外交、财税等一切大权，均由驻藏大臣掌控，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绝大多数驻藏大臣切实履行了这些职权，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此章程的制定颁行不仅受益于终清一代，也深深地影响着其后民国政府、北洋政府乃至国民政府对西藏的施政，藏区局势也因此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相安无事。可见，正本清源，妥立章程，依法治藏，清政府的举措在客观上对于加强对藏区的管理，巩固国防，安定社会秩序等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三

藏族典籍文献浩如烟海、汗牛充栋，在祖国五十六个民族当中仅次于汉文文献。藏族地区幅员辽阔，虽文字统一，但疆域横跨全国五个省、市、自治区，语言又分为三大方言，其历史进程

各地方也不尽完全一致。近三十年来,随着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综合实力的增强,藏学研究也有了长足的进步……就藏族历史教学、研究而言,一些综合性的、研究介绍整个藏族地区历史的通论不断涌现,如较早期的有王辅仁、索文清著《藏族史要》(四川民族出版社1980年出版)、黄奋生著《藏族史略》(民族出版社1985年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集体著《藏族简史》(中国社科出版社1985年出版)。以后又陆续出版了有关各藏区的地方史专著,如格勒编著《甘孜藏族自治州史话》(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出版)、黎宁华、李延恺著《安多藏族史略》(青海民族出版社1992年出版)、郑汕主编《西藏发展史》(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出版)、邢海宁著《果洛藏族社会》(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出版)、傅崇兰主编《拉萨史》(中国社科出版社1994年出版)、王恒杰著《迪庆藏族社会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5年出版)、黄玉生等著《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年出版)、恰白·次旦平措等著《西藏通史》(西藏古籍出版社等1996年出版)、陈光国著《青海藏族史》(青海民族出版社1997年出版)、丹曲等著《甘肃藏族史》(民族出版社2002年出版)、陈庆英等主编《西藏通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年出版)、许广智主编《西藏地方近代史》(西藏人民出版社2004年出版)、伍昆明主编《西藏近三百年政治史》(鹭江出版社2006年出版)等等。

以上之外,国内各出版社还先后出版了以断代史形式撰写的藏族历史书籍,如薛宗正所撰唐代藏族史《吐蕃王国的兴衰》(民族出版社1997年出版)、石硕著《吐蕃政教关系史》(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年出版)、祝启源著《唵厮啰——宋代藏族政权》(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出版)、尹伟先著《明代藏族史研

究》（民族出版社 2000 年出版）、顾祖成编著《明清治藏史要》（西藏人民出版社、齐鲁书社 1999 年联合出版）、曾国庆著《清代藏史研究》（西藏人民出版社、齐鲁书社 1999 年联合出版）、苏发祥著《清代治藏政策研究》（民族出版社 1999 年出版）等。上述后三本专著均从微观对清政府治藏政策及措施方面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一些个人的见解和观点，而以断代史形式著书，真正宏观地就清代整个藏族地区历史、文化等方方面面研究的成果阙如，相关教材就更不用说了。因此本书的出版既弥补了这方面的空缺，又结束了若干年来随着我国高端人才的培养，中央民族大学乃至全国各高等民族院校专门史（藏学）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没有此类教材的尴尬！这不仅对我来说是一件非常欣喜的事，圆了鄙人多年的梦想，也可以说是一件同学们期盼已久的事。

为了帮助同学们更好地学习、了解和掌握本教材的内容，本书结尾开列了八个附录。附录一为“清代皇帝世系一览表”，此虽为清代皇帝世系的简表，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从皇帝个人家族的兴衰反映出大清王朝乃至整个国家由盛转衰的缩影，该表源自于 1978 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本人略有增删；附录二为“清代驻藏大臣一览表”，此表虽早年由本人参照大量文献资料并故宫一档史料汇制，发表在《西藏研究》1986 年第三期上，国内一些杂志、书籍、辞典中也几经转用，甚至西藏博物馆做成了九块大型铜板常年固定展出。但此次选用，经过查阅清宫档案及清历朝实录等第一手史料多遍反复核实修订，在内容上有了不少改动和完善；附录三“历世达赖喇嘛亲政状况一览表”和附录五“清代西藏地方政府历任摄政一览表”为本人近阶段学习、研究

的成果，其中一些起讫年代、人物、史实等经过史料分析得出^①；附录四“历世班禅额尔德尼世系一览表”参照牙含章先生同名著作；附录六为“清代藏族历史大事纪年”，参见陈庆英等主编《西藏通史》，内容有所改动；附录七为“清代藏族历史思考题”，其中含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等，目的是为喜爱研读藏族历史，尤其是清代藏族历史的同学们选题、撰写论文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附录八开列了“复习参考总书目”，内容大部分是近二十年以来国内各出版社的出版物，不乏许多新观点、新思维。笔者按出版年代排序，另将该书总字数标注于后，意在使同学们由浅至深、由易到难、循序渐进，根据本人的学习时间、兴致、专业方向和能力等有选择、有目的的阅读，以达到事半功倍的理想学习效果。

本教材为中央民族大学国家“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承蒙本校藏学研究院领导的支持；承蒙中国藏学出版社的帮助，使之得以顺利地付梓面世，在此表示深深的感谢！本书前六讲及书尾所有附录由曾国庆撰写完成，后六讲由中国藏学杂志社汉文编辑部黄维忠研究员编著，在此也一并表示谢意。最后，衷心地祝愿不管是否与我结缘的每一位同学学习天天进步，希望本书能为他（她）们今后从事藏学研究奠定一定的基础。

曾国庆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于中央民族大学18号楼思围斋

^① 详见拙作《浅析达赖喇嘛亲政与活佛摄政》，载郝时远等主编：《纪念柳陞祺先生百年诞辰暨藏族历史文化论集》，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年。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八册，地图出版社，1982年。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清初中央政府与藏区的政治关系及其对
藏传佛教的政策..... (1)

第一节 清中央政府与蒙古卫拉特部的关系..... (1)

一、清封授蒙古和硕特部汗王及对藏统治..... (1)

（一）固始汗经略西藏 (1)

（二）清入关前后与西藏地方及和硕特部汗王的
密切关系 (3)

二、第巴桑结嘉措与蒙古汗王..... (5)

（一）第巴桑结嘉措与蒙古和硕特部汗王的斗争
..... (5)

（二）第巴桑结嘉措其人 (10)

第二节 清中央政府与藏族地区的关系..... (12)

一、五世达赖喇嘛进京朝拜与章嘉呼图克图..... (12)

二、六世达赖喇嘛的立与废..... (16)

三、颇罗鼐的文治武功..... (19)

四、六世班禅东行与三世章嘉活佛效力朝廷..... (25)

五、拉卜楞寺与清朝中央政府的关系..... (31)